

1950 年代馬來亞的華校 學生運動之研究*

曹淑瑤**

摘要

1948 年英屬馬來亞聯合邦成立後，企圖透過一種以英文與馬來文為主的中學教育體制，建立一個共同的馬來亞國家意識。由於華族社會長久以來致力於華文教育的推動，在二戰後華文教育體系已具相當規模，聯合邦政府企圖廢止各族群母語教育，及誘迫華文中學轉型為以英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學校的政策，遂被華族社會視為一種「消滅」華族文化傳統的手段。聯合邦政府急切推動華校轉型的措施，引發 1950 年代中期華校中學生長達三年多的學潮。本文擬透過當年的各項文獻，及當事人的回憶，探討這段時期學生運動的本質與特性，檢視「共黨陰謀運動」或「華族母語捍衛行動」兩個不同的刻板印象，以便提供一個更貼近歷史事實的解釋。

關鍵詞：華文教育、共黨份子、馬來亞、學生運動

* 許多人稱這些活動為「學生運動」，也有人稱之為「學潮」。本文之完成得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韓江學院名譽院長拿督謝詩堅博士、中央研究院湯熙勇教授、淡江大學陳鴻瑜教授、黃建淳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李盈慧教授、李美賢教授、林開忠教授，國立中興大學陳靜瑜教授的鼓勵與關心，東海大學榮譽教授古鴻廷博士之核校與修正，特此致謝。

**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

1945 年 12 月，英國恢復其對馬來亞的殖民統治，但發現經歷日軍統治期間的刻意分化，戰後馬來亞的巫、華、印三大族群間的關係相當緊張，為適應戰後馬來亞的新局勢，英國積極推動「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 計畫，一方面取消馬來特權，另一方面則給予非馬來人與馬來人平等的公民權，俾將馬來亞塑造成一個由「馬來亞人」(Malayan) 而非「馬來人」(Malay) 所構成的政治體，繼續其對馬來亞的統治。¹同時，為使不同族群皆能具備共同的馬來亞意識，英殖民地政府提學司 (Director of Education) 芝士曼 (H. R. Cheeseman) 在 1946 年提出《教育政策白皮書》，建議推動一種允許各族群民族文化發展的免費母語小學教育，以漸進的方式逐步強化英語文教學，透過這個教育體系去培養一個共同的公民意識。²

然而，馬來亞聯邦計畫遭遇到強烈主張「馬來亞是馬來人的」(Malaya for the Malays) 的馬來精英之反對，³英殖民地政府在一群代表馬來人利益的前殖民地官員的斡旋下，放棄馬來亞聯邦計畫，組成一個新的工作委員會，修正馬來亞聯邦計畫中對公民權普及化的理念，使得非馬來人不易獲取公民權，並確定新成立名為馬來亞聯合邦 (Federation of Malaya) 的國家為「馬來人的國家」(the country of the Malays)。⁴馬來亞聯合邦計畫在 1947 年 7 月公布時，引發華社的抗議，以華人為主體的馬來亞共產黨也在全馬各地進行罷工、示威等抗爭行動，1948 年 2 月，馬來亞聯合

¹ D. G. Hall, *A History of South East Asia*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68), pp. 831-836; Cheah Boon Kheng,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2), p. 2; 廖小健，〈日軍統治對馬來亞民族關係的影響〉，《世界民族》，2001：1（北京，2001.1），頁48-54。

² *Education Policy* (Council Paper No. 53), 1946, Item 2 & 3, in Francis H. K. Wong and Gwee Yee-heam eds, *Official Reports on Education in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1946-1962* (Singapore: Pan Pacific Publications, 1989), pp. 1-2.

³ D. G. Hall, *A History of South East Asia*, p. 831.

⁴ Cheah Boon Kheng,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p. 3.

邦正式成立，⁵馬共就在同年6月發動恐怖武裝暴動，⁶聯合邦政府乃於6月18日宣布全馬進入「緊急狀態」。⁷由於馬共向來反對英國的殖民統治，馬共的武裝暴力行動，對於剛剛恢復馬來亞控制權的英國而言是一大威脅。⁸為鞏固其統治，新成立的馬來亞聯合邦決議透過教育的手段，在馬來亞這個多元族群社會裡，建立一個共同的馬來亞國家觀念。⁹

1950年馬來亞聯合邦政府邀請牛津大學的巴恩（L. J. Barnes）組成一個委員會，研究馬來文（巫文）教育之問題，這個委員會於1951年提出《巴恩報告書》（Barnes Report）。該報告書除強調應給馬來人在馬來亞「該得到的地位」外，¹⁰主張聯合邦政府建立一個國家教育體制，廢止各族群的方言教育，提供以英文與馬來文為教學媒介的免費國民學校教育，以培養人民共同的馬來亞國家意識。¹¹《巴恩報告書》的內容引發華社的疑慮，全馬華校教師在林連玉的領導下，為維護華族的母語教育，而於1951年12月25日成立「馬來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教總」）。¹²

⁵ 馬來亞聯合邦於1957年8月31日宣佈獨立，1963年9月16日與新加坡、沙巴、砂拉越共組「馬來西亞聯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並不因1965年8月9日新加坡的脫離而再更改國名。

⁶ Lee Ting Hui, *The Communist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Its Techniques on Manpower Mobilization and Management, 1948-66*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6), p. 4; D. G. Hall, *A History of South East Asia*, p. 837.

⁷ 緊急狀態直至1960年7月31日才正式解除。

⁸ Lee Ting Hui, *The Communist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Its Techniques on Manpower Mobilization and Management, 1948-66*, p. 3.

⁹ 1948年成立的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在通稱為《荷爾格報告書》（Holgale Report）的第一份教育報告書中，就強調為了打破馬來亞地區各族群間的藩籬，必須建立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語的免費小學，提供所有效忠馬來亞聯合邦各族群的人就讀，並以馬來語文為所有學校的必修課程，見 Federation of Malaya,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First Report*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0), Items 6, 19.

¹⁰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Barnes Report)*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1), Forward.

¹¹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hapter V, Items 2, 7, 18.

¹²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是由全馬各地的教師會及州教師聯合會組成，目前共有41個屬會，各屬會的成員主要來自華文小學和華文獨中的校長及教師。

聯合邦政府基本上依據這份報告書制定《1952 年教育法令》，採用英語或馬來語授課的國民學校制度。¹³為了反對《1952 年教育法令》，教總與雪蘭莪、霹靂、檳城、柔佛、麻六甲等十州華校董事和教師代表，以及馬華公會代表，分別於 1952 年 11 月及 1953 年 4 月舉行兩次全國華校董教代表聯席大會，¹⁴「馬來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也在 1954 年 8 月正式成立。¹⁵

1955 年馬來亞聯合邦自治後，由教育部長阿都拉薩（Abdul Razak）組成一個教育檢討委員會，於次年 5 月提出著名的《拉薩報告書》（Razak Report）。該報告書建議政府形塑全國人民對於新國家的認同，將華文小學納為「標準型」小學（standard-type primary schools），並以津貼的手段，誘導華文中學放棄華語改採官方語文（英語或馬來語文）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national type secondary schools）。¹⁶《拉薩報告書》公佈後，聯合邦政府隨即宣布在 11 月舉行首屆的「初級教育文憑」考試（The 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採用英文出題作答，8 月又宣布推動「火炬運動」計畫，規定各級學校須登記所有適齡學生的人數，並自 1957 年元月起驅逐超齡生，取消其學籍。¹⁷聯合邦政府

¹³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3), Items 9, 21.

¹⁴ 第一次全國華校董教代表聯席大會召開經過，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頁 45-55；兩次聯席大會的決議內容，見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頁 318-319、328-335。

¹⁵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頁 570。

¹⁶ 《拉薩報告書》雖未明言「國民型中學」的媒介語是何種語文，但認為中學教育的目的在提供就業訓練及培養馬來亞公民，其教育出來的學生需與以巫語或英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中學的學生一起參加相同的考試。報告書也強調聯邦的教育最終目標在將境內各族學生同置於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教育體系中，而聯邦的教育在能訓練出可通過國家舉辦的初級教育文憑及國家教育文憑（The N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的學生。上述兩類教育文憑的考試，都規定須通過馬來語文的測驗，始能獲得文憑。而馬來語為這個國家的國語，符合國家教育政策的學校始能獲得政府的經費津貼，見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Razak Report)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6), Items 12, 17, 38, 39, 76, 78, 79, 129, Appendix Nos. 3 & 4.

¹⁷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冊 3（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種種急切推動的教育措施，引爆了華族社會對於政府意圖消滅華文教育的爭議，也引發了的全馬華校中學生斷斷續續為期超過三年的種種抗議活動。1950年代中後期馬來亞華校的學生抗議行動，被主政者標示為「共黨陰謀運動」，許多學運領袖受到聯合邦政府極為嚴厲的對待，不只被禁止就學，還有人身陷囹圄，但許多當年的參與者卻自認是維護華族民族文化的鬥士，對他們自己的遭遇深感不平。今日，許多人回顧這段時期的學生運動，總是賦予「共黨陰謀運動」或「華族母語捍衛行動」兩種刻板印象。本研究擬透過當年的各項文獻，及當事人的回憶，探討這段時期學生運動的本質與特性，檢視「共黨陰謀運動」或「華族母語捍衛行動」兩個不同的刻板印象，以便提供一個更貼近歷史事實的解釋。

二、華校學生運動的出現、擴大與發展

(一) 華校學生運動序幕的揭開

1955年6月，為支持以華文為教學媒介語的南洋大學的籌款活動在馬來亞各地華社熱烈進行，¹⁸位於檳城的鐘靈中學（以下簡稱「鐘中」）的學生自不例外。此時，坊間正流傳著鐘靈中學準備接受政府特別津貼改制為英語授課的消息。7月6日，鐘靈中學校長汪永年向全體師生宣布，由於學校每學年虧空馬幣6萬元，為解決財政問題，正與政府商議增加津貼金。翌日，代表鐘中學生組織最高層級的「級長會議」成立小組委員會，針對校長的宣布進行全校同學意見調查。7月9日，鐘中董事會主席王景成發表文告表示，董事會因財政困難早自1953年起持續與聯合邦教育部洽談增加津貼事宜，現經慎重考慮後已於7月3日同意接受政府的特

2001)，頁376、386。

¹⁸ 有關南洋大學創辦之討論，見〈社論〉，《南洋商報》（馬來西亞），1953年1月19日；南洋大學，《南洋大學創校史》（新加坡：南洋大學，1956）；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頁169-174、183-192。

別津貼。¹⁹

7月18日，鐘中學生開始舉行靜坐，抗議學校接受特別津貼，並呈上一份備忘錄表示：華人在馬來亞有納稅的義務，並且納得最多，因此華校理應享有與英校同等待遇，然而華校卻始終未獲得政府適當的對待，現為支持和同情校方的困難，只要有需要，同學願隨時在學費上增加一些合理的負擔。²⁰1955年8月11日，侯國駒、萬景添、顏清文、胡萬鐸、陳逸生、吳國良和梁丁堯等7名參與反對特別津貼並負責籌備南大義演的鐘中學生，及5名韓江中學與中華中學的學生，被檳城警方依〈緊急法令〉拘捕，理由是「涉嫌與馬共滲透學校活動有關」。²¹鐘中學生稱這個事件為「七君子事件」。²²

1956年2月，鐘中「學長」²³林水良與同學在宿舍餐廳商談向校方申請組織「學生課外活動聯合總會」，以籌備南大義演活動。訓導主任葉志顏將此事呈報鐘中董事會，董事會以林水良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召開高、初中畢業班各級代表會議為由，解除其學長職位，並授權訓導主任在汪永年校長進修期間全權懲罰不服從

¹⁹ 葉鐘鈴，〈鐘靈中學歷任校長的業績〉，陳榮照主編，《檳城鐘靈中學校史論集》（新加坡：鐘靈中學（新加坡）校友會，2007），頁101-102。

²⁰ 有關鐘靈學生遞呈董事部之備忘錄內容，見〈一九五五年鐘靈中學全體級長就鐘靈接受「特別津貼」事致董事部備忘錄全文〉，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吉隆坡：全馬華文中學生捍衛華教運動五十周年工委會，2010），頁288-289。

²¹ 陳榮照，〈春風化雨四十年——鐘靈1917-1957〉，陳榮照主編，《檳城鐘靈中學校史論集》，頁40。這7名學生中，陳逸生、胡萬鐸、梁丁堯、侯國駒、吳國良都擔任級長或副級長，吳國良更是學長及學報社的社長，萬景添是學報社的主編，顏清文、梁丁堯是學報社的編委，而胡萬鐸是學報社的營委。除了梁丁堯是檳城人，其餘6人都是住宿生。吳國良、胡萬鐸、陳逸生與顏清文還是校務行政會議核定的1954年度「青年利群盃」的候選人。7人經過兩個星期的拘禁後被釋放，除了萬景添與梁丁堯獲准返校就讀並於1956年畢業外，其餘5人皆被逐出檳城。

²² 〈檳榔嶼鐘靈中學「11.23」事件被開除同學備忘錄〉，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258-259。

²³ 鐘靈中學復校後，對於學生的紀律相當重視，也鼓勵學生自動自治的精神，因此設有「級長」與「學長」兩職，前者由各班學生選出，負責維持班級秩序、協助點名等工作，功能類似今日臺灣中小學校的班長；後者則由全校級長中選出，功能類似今日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會會長。

指導的學生。²⁴鐘中學生早已因「戲劇研究社」的設立問題與葉志顏關係惡劣，正當此時校方又宣布由不諳華語的英文科主任林錫儀出任教務主任，學生認為身為華校的教務主任只能用英文來和學生溝通，而學生又非人人都能以英語交談，因而將這項調派視為是學校在接受特別津貼後邁向「英校化的第一個步驟」。²⁵

1956年5月16日，由教育部長阿都拉薩為首的委員會提出《拉薩報告書》。該報告書除宣示應以馬來語文為國語外，²⁶也強調馬來亞聯合邦教育的主要目標在建立一個統一的馬來亞國家（a united Malayan nation），²⁷建議政府將華文小學納入為「標準型」小學，而馬來語文將為所有接受政府津貼學校的必修科目，²⁸並企圖以津貼的手段，誘導華文中學放棄華語改制為採英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²⁹《拉薩報告書》建議各中小學校必須提供完成學業的學生能參與國家教育文憑考試的課程，學生必須在這些考試中通過馬來語及英語測驗始能獲得及格證書。³⁰《拉薩報告書》公佈後，聯合邦政府在新的教育法令通過前，就迅速於5月21日宣布在11月舉行首屆的「初級教育文憑」考試，採用英文出題作答。³¹8月2日，聯合邦政府又宣布推動「火炬運動」計畫，下令全馬各民族的家長須於1956年8月27日至9月27日間，至指定地點的學校登錄家中適齡學童的學籍，以便政府核計學額，又在同年年底宣布自1957年元月起逐年驅逐超齡生，取消其學籍，以

²⁴ 汪永年此時赴美進修，見陳聞察，〈鐘靈中學的改制與學潮〉，陳榮照主編，《檳城鐘靈中學校史論集》，頁404-405。

²⁵ 〈檳榔嶼鐘靈中學「11.23」事件被開除同學備忘錄〉，頁265、270。

²⁶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Chapter I, Item 1, Chapter III, Item 17.

²⁷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Chapter X, Item 119.

²⁸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Chapter II, Item 13, Chapter III, Item 18.

²⁹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Chapter XII, Item 129.

³⁰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Chapter VI, Items 76-78, 83, Appendix 3, "Federation of Malaya 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ppendix 4, "Federation of Malaya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³¹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冊3，頁358-360。

便容納適齡學生。³²由林連玉所領導的教總乃號召全馬華校一同抵制初級教育文憑考試的實施，發動各地華校教師會召集華校中學生挨家挨戶拜訪華族家長，鼓勵他們將子女登記就讀華文小學。不少鐘中學生也響應教總的呼召，拒絕報考初級教育文憑考試，並且在王添慶同學的組織下，召集近千名檳城華校中學生，利用學校假期投入輔導登記就讀華小的訪問工作。³³

1956年11月2日，鐘靈中學校方以學生代表刊物——《學報》第41期有諷諭學校管理措施的內容，且未徵得社團顧問葉志顏的同意就自行排印為由，³⁴開除學報社社長楊榮標的學籍，主編陳源松則記兩個大過，並停止《學報》的出版。11月8日，學長葉龍新代表學生們向校長陳情不要開除楊榮標，竟也被退學而且當晚被政治部逮捕。³⁵11月23日，正值鐘靈中學舉行高中部劍橋會考和初中三年級的畢業考。當日上午8點左右，不須參加考試的高一、高二學生們，在一些活躍的學生社團幹部與級長帶領下，唱著「團結就是力量」，集中到大操場，舉行全體同學大會，抗議學校先前開除總學長和學報社社長，反對學校改制，並高呼「為了切身利益我們要團結起來」、「團結就是力量」等口號。隨後學生移動到懷恩廳繼續集會，提出10項決議案交與董事部，並表示如得不到圓滿答覆，絕不解散。³⁶將近下午5點時，葉志顏陪同華

³²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冊3，頁376、386。

³³ 王添慶遺稿，鄭文波撰修，〈「火炬運動」回顧〉，檳州學運史料匯集工委會編，《檳州學運史料彙編——紀念「11.14」學潮53周年》（吉隆坡：檳州學運史料匯集工委會，2010），頁257。

³⁴ 〈檳榔嶼鐘靈中學「11·23」事件被開除同學備忘錄〉，頁267-269，274-278。

³⁵ 陳聞察，〈鐘靈中學的改制與學潮〉，頁410。

³⁶ 這十項要求為：一、請董事部書面保證全體學生從今以後不因正義的行動而遭到警方任意拘捕及校方的處罰或開除；二、恢復級長會議及學長權力，使學長有全權隨時召開級長會議；三、無條件恢復《學報》的出版權，並准予販售第41期《學報》；四、請校方無條件恢復楊榮標同學的學籍，並取消對陳源松同學無理的處罰；五、請汪永年校長及Fisher Short顧問以及葉志顏訓導主任自動辭職；六、請校方展期本校一切考試，至此次事件圓滿解決後才舉行；七、教務主任須是有辦事能力及為華文教育著想的老師方可擔任；八、請求董事部盡力設法使葉龍新同學回檳並恢復其學籍；九、請董事部將接受特別津貼金的詳細過程及條件公布；十、請董事部保證這次的合法集會，不會受到外界干涉，如政府所謂的重新登記。見〈檳鐘中發生學潮 二千名學生集合開會〉，《南洋商報》，1956年11月24日。

校視學司陳翼經與兩名歐籍警官進入禮堂，陳翼經宣布教育局已下令封閉鐘中3個星期，現場學生需在3分鐘內解散。緊接著鎮暴警察衝入禮堂，毆打並逮捕學生，下令住校生在第二天上午10點鐘以前搬離宿舍，³⁷造成402名住校生流落街頭。³⁸1957年1月4日，檳州教育局發函通知開除68名學生的學籍，被開除學生中有63人提出上訴書；3月17日，教育部公布上訴結果，准許16人以轉學的方式至住家附近的學校完成學業，47人確定開除學籍。³⁹

1957年3月，《1957年教育法令》正式通過，雖然法令明白宣示聯合邦的教育政策，是為建立一個全體人民都能接受的國家教育體系，旨在促進全體人民文化、社會、經濟與政治之發展，以便成為一個民族（nation），並在使馬來語成為國語的目標的同時，也能保存與維持境內各族群的語言與文化之發展。⁴⁰但聯合邦政府仍舊強硬推動驅逐超齡生的措施，1957年3月28日，雪蘭莪教育局就通告各校，年滿17歲之小學生當年度必須退學，此外，華文小學教師需具有初等教育文憑且華文科優等之資格。⁴¹

1957年4月2日，鐘靈中學舉行春季考試，學生再度集會，進行罷課和罷考，抗議學校接受特別津貼，反對學校改制，聲援被懲處的68名學生。武裝鎮暴警察再次入校驅散學生，汪永年校長在當日下令開除鼓動同學參與抗議活動的高三學生陳全星、林炳河、曾標成等3人。⁴²4月3日一早，近百名高二學生拒絕參加考試，在禮堂集合開會，提出「爭取基本人權」、「要求董事部召開

³⁷ 易真，〈星火燎原年代——鐘靈「11.23」學潮紀事錄〉，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11-13。

³⁸ 〈鐘中寄宿生離校記〉（刊登日期不詳剪報），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14。

³⁹ 陳聞察，〈鐘靈中學的改制與學潮〉，頁417-418、423、425。

⁴⁰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7*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8), Part 1, Item 3.

⁴¹ 〈雪蘭莪教育局通告學校三事〉，《中國報》（馬來西亞），1957年3月28日。

⁴² 理由為陳全星曾進入高二班教室，鼓動學生拒絕考試，林炳河發散寫著「我們要基本人權」、「反對汪校長出賣同學」、「華文教育萬歲」、「團結就是力量」的傳單並出言辱罵師長，而曾標成是在教室內發表煽動性演講，見〈鐘靈中學學潮救平後 昨再激起波瀾〉，《星檳日報》（馬來西亞），1957年4月3日。

會議，取消特別津貼金」、「要求六十八位黑名單學生無條件恢復學籍」、「要求社會各階層人士支持我們的正義行動」等 4 項訴求，第一堂考試結束後，更多學生湧入禮堂，大家齊聲呼喊口號，高唱「團結就是力量」，學生黃水雄當眾咬破手指，以血書寫「愛吾華文，愛吾鐘靈」的布條。⁴³4 月 4 日，鐘中校方開會決定開除黃水雄等 10 名「行動激烈，不堪理喻」的學生，⁴⁴但當日仍有部分鐘中學生持續罷考、罷課行動並發表〈告社會人士書〉，表達他們認為學校接受特別津貼後，「校政便有顯著的改變」，因為「全馬華校首間施行限制新生年齡的便是鐘靈」，「初三同學必須考完全以英文出題的初級文憑，考試範圍是按英校課程」，至於超齡生問題是歷史所造成的，不應該忽視他們的受教權。⁴⁵

（二）華校學生運動在檳城的蔓延

在鐘中學生持續抗爭的第三天，檳城的中華中學也發生初中部學生的抗議行動，學生在高聲齊呼「團結就是力量」、「保衛我們的華文教育」、「華文教育萬歲！萬萬歲！」等口號。⁴⁶有學生發言表示中華中學被當局要求須接受類似鐘靈中學的改制條件，才能獲准開辦高中部，學校可能因此改制為「國民型學校」，變成像鐘中一樣的學校，剝奪學生選讀華校的機會，所以「鐘靈的今日，也會是中華的明日。」⁴⁷學生們發表〈告社會人士書〉，表示他們是為了支援鐘中學生的「正義行動」，抗議當局開除 68 名鐘中學生，他們認為近來政府對華文教育的處理是不民主的，英校和

⁴³ 〈鐘中部分學生集中不考試 選代表謁董事部〉，《星洲日報》（馬來西亞），1957年4月4日。

⁴⁴ 〈鐘中校務會議 開除十名學生〉，《星洲日報》，1957年4月5日。

⁴⁵ 〈四月二日、三日、四日罷課鐘靈學生告社會人士書〉，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319-321。

⁴⁶ 〈支持鐘靈學生罷考行動 中華中學部份學生 昨晨舉行抗議大會〉（刊登日期不詳剪報），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19。

⁴⁷ 喬陽，〈激情歲月的唇亡齒寒情結——檳城「4.4」學潮記實錄〉，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26-27。

巫校發生罷課事件時，當局僅是循循勸導或寬宏處理，⁴⁸但鐘中學生上訴後仍被迫開除或轉學，顯然是當局對華文教育的歧視。⁴⁹學生們在通過「我們支持鐘中同學的正義行動」、「抗議當局無理開除華校學生」、「反對當局歧視華文教育」、「反對當局干涉華校內政」、「反對當局無理迫害我們的基本權力」、「要求社會人士支持我們的正義行動」等議案後就返回教室上課。⁵⁰

當中華中學學生開始集會且鐘靈中學學生仍持續罷考的消息傳到鄰近的韓江中學（以下簡稱「韓中」）時，正值學期考試的韓中學生也在第一節考試剛結束後，號召同學佔據舉行考場的禮堂。禮堂內的學生們齊唱「團結緊」與「同學們的隊伍無比堅強」等歌曲，並呼起「對對對！消滅華教要反對！對對對！華教叛徒要反對！」口號，懸掛「韓中學生支持鐘靈同學的鬥爭」、「反對改制華校」的紅字大橫布條，學生領袖也呼籲同學要認清形勢，因為「鐘靈今日的遭遇也會是韓江明日的遭遇」。20多位韓中學生咬破手指頭在大白布條上以血書寫「維吾華教」四個大字。⁵¹學生們也通過〈告社會人士書〉，表示他們純粹是為了維護華文教育而集會，因為當局對於英校、巫校的學潮，是「用和善

⁴⁸ 學生所指的英校罷課事件，是發生在1956年10月14日，金寶英華學校的學生為抗議校方開除一名學生而發動罷課。但教育部的處理結果是飭回那位被開除的學生，讓該生寫悔過書了事，組織罷課的28名學生則不予追究。見易真，〈與五十年代學潮參與者的對話實錄〉，檳州學運史料匯集工委會編，《檳州學運史料彙編——紀念「11.14」學潮53周年》，頁219。

⁴⁹ 〈四月四日罷課事件檳城中華中學學生告社會人士書〉，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314-315。

⁵⁰ 〈支持鐘靈學生罷考行動 中華中學部份學生昨晨舉行抗議大會〉（刊登日期不詳剪報），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19。4月5日，中華中學學生致函給董事部，表達他們對於華文教育遭受的壓迫感同身受：「在今後的將來，我們華校的每一同學都隨時可能遭受到鐘中六十八名同學同樣的命運，我們必須強調地說一句，華校的命運是一致的，而華校的遭遇也是相同的，鐘中同學今天的遭遇，也就是我們明天的遭遇。」見〈檳城中華中學學生致董事部函〉，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317-318。

⁵¹ 喬陽，〈激情歲月的唇亡齒寒情結——檳城「4.4」學潮記實錄〉，頁15、20-24。

的態度給予勸告」，對華校生卻是用催淚彈、木棍和開除，鐘中同學的行動是抗議當局對華文教育的歧視。⁵²學生們還通過「支持鐘中同學的正義行動」、「抗議當局無理開除華校的學生」、「抗議當局以暴力對付和平的學生」、「要求當局收回開除鐘中六十八位同學的成命」、「希望民選政府以民主態度處理華教問題」等議案後解散。⁵³

在 4 月的學潮稍稍平息之後，6 月 4 日，森美蘭州教育局通知超齡生的家長，要求他們簽下切結書，保證其子女將自動退學；8 月，新教育部長佐哈里（Mohd. Khir Johari）上任，堅持公共考試須採用官方語文；⁵⁴10 月，森美蘭的振華中學與柔佛的昔加末華僑中學紛傳改制的消息，華社視此為破壞華教團結的舉動。⁵⁵11 月初，坊間又盛傳檳城的華文中學將再度發動學潮的消息。由於華校學生一旦展開罷課靜坐的活動，有關當局會採取激烈的手段對付學生甚至關閉學校，因此，校方對於學潮的消息往往採取防範的處理態度，11 月 11 日，韓江中學校方被通知將有罷課行動，乃決定停課放假一週，竟引發學生不滿，包圍校長要求解釋理由，直到校長宣布照常上課後才解散。⁵⁶但 3 天之後，一場浩大的學潮從檳城向外席捲全馬各地華校。

（三）華校學生運動向全馬擴大

11 月 14 日，檳城中華中學學生在上午 8 點半左右開始罷課，5、6 百名學生在初三學生的主持下聚集開會，一致通過「反對接受特別津貼」、「反對華校改制」、「反對驅逐超齡生」、「反對初級

⁵² 〈四月四日韓江中學學生罷課告社會人士書〉，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 1957 年 11.14 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 309-310。

⁵³ 〈韓江學生約五百名昨晨罷考開大會〉，《星檳日報》，1957 年 4 月 5 日。

⁵⁴ 董總總務處編，《風雲激盪一百八十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圖片集》（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2001），頁 30。

⁵⁵ 〈芙蓉振華中學第一間申請改為準國民中學〉，《星檳日報》，1957 年 10 月 5 日；〈繼芙蓉振華中學之後昔加末華僑中學又通過接受改制〉，《星洲日報》，1957 年 10 月 28 日。

⁵⁶ 〈檳韓中發生小風波〉，《星洲日報》，1957 年 11 月 12 日。

文憑考試以英文出題」、「反對開除逮捕學生」等議案。⁵⁷韓江中學學生則在第一節課結束後走進禮堂，禮堂懸掛著以紅色字體書寫的「抗議消滅華文教育」、「反對特別津貼，反對改制」、「反對讀華文考英文」、「反對驅逐超齡生」、「抗議逮捕學生、開除學生」等大布條。韓中學生代表在發表幾年來華文教育受到摧殘的感想後，宣讀大會的〈告社會人士書〉，隨後與會的學生通過「反對改制華校，反對接受特別津貼」、「反對『讀華文考英文』的措施」、「反對無理驅逐在校超齡生」、「要求無條件釋放被扣留的學生，收回被開除學生的學籍」、「要求公平對待華文教育」等議案。正當韓中學生集會時，教育局、政治部官員與警察進入韓中校長室施壓，但韓中校方堅持反對警方入校以武力驅散學生。不久，韓中學生聽到鄰近的檳華女中也舉行集會、罷課，但檳華校方同意警方以武力驅散學生，而中華中學的學生已趕去檳華聲援的消息，立即組成隊伍前往檳華，據估計參加遊行的韓中學生人數多達千餘人，約佔全校的80%。⁵⁸當韓江中學與中華中學學生抵達檳華女中時，與鎮暴警察發生激烈的衝突，學生們遭到鎮暴警察以藤條、警棍毆打，此時鐘靈中學的學生也趕來支援，集中在檳華女中校內外的學生人數已多達2,000名，他們彼此高呼「堅持到底」、「最後勝利」，並譴責警方以武力對付和平集會的學生，直到中午12點左右才陸續散去。⁵⁹

在吉隆坡方面，11月14日上午10點半左右，也有5百名尊孔中學學生集中在球場，與會學生通過「反對高初級會考文憑以英文出題」、「反對驅逐在校超齡同學」、「支持三大機構爭取合理解決中學改制問題」等提案，也發佈〈告社會人士書〉，表示他們「身為華文教育的兒女」，當要「與董教總及各民族各階層熱愛民

⁵⁷ 喬陽，〈忘不了的日子——檳城「11.14」學潮記實〉，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40-41。

⁵⁸ 喬陽，〈忘不了的日子——檳城「11.14」學潮記實〉，頁35-39。

⁵⁹ 〈檳城三家華文中學昨晨發生學潮 二千人集合檳華女中 警方投擲催淚彈驅散〉，《星洲日報》，1957年11月15日。

族文化的同胞站在一起共同捍衛民族文化」，強調其反對高初級文憑考試以英文作答及驅逐超齡生的立場。⁶⁰類似的集會也在坤成女中、吉隆坡中華中學和循人中學進行。吉隆坡中華中學當天參與集會學生多達千人，幾達全校學生的 90%，與會學生們通過「支持馬華三大教育機構，合理解決超齡生及考試制度的努力」、「請求政府從寬處理超齡生問題，讓火炬運動以前在校的超齡生修完其全部學程」、「發表〈告社會人士書〉，「堅決反對任何考試不以學生本身的母語作答」、「請求校方保證不因此次行動而開除我們的同學」等議案。吉隆坡中華學生的〈告社會人士書〉針對超齡生和考試制度兩個議題表示看法，認為華校超齡生占總數的 75%，是制度所造成的，使他們無法完成學業，只會使社會更混亂；以英文考試，更是不合理，而且會導致華校變質。⁶¹坤成女中學生通過「取消中學改制之條件，反對初高級文憑考試以英文出題作答」、「反對驅逐火炬運動前在校之超齡同學」、「以大會名義發表告社會人士書」等議案，在其〈告社會人士書〉中，引述《拉薩報告書》中有關超齡生的調查結果，沉痛地呼籲：「政府的報告書既然承認超齡並非學生本身的過失，我們不能被趕出學校。我們沒有罪，我們無義務代罪。」⁶²循人中學學生也通過「反對高初級文憑以英文出題並作答」、「反對驅逐超齡生」、及「以大會名義發表各社會人士書」等議案，⁶³他們在〈告社會人士書〉中，強調高初級文憑考試以英文作答及驅逐超齡生的作法，是「萬萬不能接

⁶⁰ 〈十一月十四日學潮尊孔中學學生通過議決案〉、〈尊孔中學全體同學告社會人士書〉，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 1957 年 11.14 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 323-324。

⁶¹ 〈吉隆坡中華中學生告社會人士書〉，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 1957 年 11.14 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 328。

⁶² 〈坤成女中學生一致通過的六項要求〉、〈吉隆坡坤成女中同學告社會人士書〉，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 1957 年 11.14 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 325-326。

⁶³ 萬家安，〈吉隆坡四校「11.14」學潮憶述——追溯五十年代尊孔、坤成、中華、循人四校學生生活動〉，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 1957 年 11.14 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 85-86。

受的！」特別是以英文考試，不但不合理而且會導致華校變質。⁶⁴

11月16日霹靂的華校也相繼發生學潮。在上午8點鐘，位於怡保市區的霹靂女中學生聚集教室高唱「團結就是力量」，9間教室的黑板上都寫著「反對中學改制」、「讀書權力要爭取，超齡制度要反對」、「支持吉隆坡檳城同學」、「支持三大機構」、「維護華教」等標語，教務主任與教師們勸阻無效後，校方宣布停課，女中學生乃陸續離校。鄰近的育才中學學生則在第一節下課後，要求校方停課一天，群集草場高呼「維護華文教育」、「反對華校改制」、「支持華教三大機構」等口號後，⁶⁵騎上腳踏車湧出校門遊行，行經培南中學，高聲呼喚培南學生參與罷課遊行，兩校學生匯合後朝霹靂女中前進，⁶⁶與已經離開學校的霹靂女中學生匯合，集結成3,000人的腳踏車隊伍，抵達霹靂女中時，與鎮暴警察相遇，5名學生代表在記者的翻譯下，上前向警區長華勒表示：「我們今天聚集此處只為抗議有關超齡生之教育政策，別無他意。」學生們隨即在高呼「華文萬歲」、「華文教育萬歲」的口號下離去。⁶⁷位於金寶地區的培元中學亦於上午舉行例常週會時，發生4名學生向校長請求主持集會，通過「反對中學改制」、「反對高初級文憑用英文出題作答」、「反對當局驅逐超齡生」、「支持檳怡隆同學之行動」等議案，學生在高喊三聲華教萬歲後，返回教室上課。由於培元學生並未出現抗議活動，當日霹靂當局僅宣布怡保市的霹靂女中、育才中學、培南中學3家華文中學，依法令規定自11月18日起至25日關閉一週。⁶⁸

11月18日，已被媒體披露改制消息的森美蘭振華中學，由校

⁶⁴ 〈吉隆坡循人中學學生就「11.14」學潮告社會人士書〉，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330。

⁶⁵ 〈抗議中學改制及不收容超齡生 怡三家中學發生學潮 二千名學生罷課集中〉，《中國報》，1957年11月17日。

⁶⁶ 麥翔，〈霹靂華校「11.16」學潮記實〉，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55-57。

⁶⁷ 〈抗議中學改制及不收容超齡生 怡三家中學發生學潮 二千名學生罷課集中〉，《中國報》，1957年11月17日。

⁶⁸ 麥翔，〈霹靂華校「11.16」學潮記實〉，頁59-62。

長黃學良在週會上，向學生們宣布教育局下令學校自當天開始，除高初中畢業班學生按原定日程到校參加畢業考試外，其餘各級學生返家溫習功課，至 25 日再到校參加學年考試。但高中一、高中二及初中部學生，卻在教室召開振華中學全體同學大會，議決「支持吉、檳、怡各校同學的正義行動」、「反對本校董事部獨自行動，領先接受中學改制」、「全力支持馬華教育三大機構」、「讀書權力要爭取，年齡限制要堅決反對」、「要求聯盟政府實現諾言，平等對待各民族的文化教育」等案後解散。⁶⁹ 11 月 19 日，振華中學舉行高初中畢業考試，原已宣布停課的其他年級學生，竟也到校並要求照常上課，鎮暴警察在森美蘭學校註冊官淡比亞的通報下趕至校門，命令學生立即離校，淡比亞隨後也抵達振華中學，下令振華中學閉校 1 個月，並限學生在 15 分鐘內離開校園。振華學生離校後在路上集結遊行，高呼口號，結果有 7 名學生被警方拘捕。學校關閉後的第二天清早，又有 4 名振華中學學生，因未經許可闖進該校，被守衛的鎮暴警察拘捕。⁷⁰

位於怡保的教會學校聖瑪麗亞女子中學，也在 11 月 19 日上午 6 點半左右，發生 120 多位學生集中食堂，高喊口號及唱歌拒絕上課，鎮暴警察立即入校驅趕學生，經過一番激烈的拉扯，罷課的女學生被趕出校門，有 1 名教師與 3 名學生被捕。⁷¹ 據聞參與罷課的學生在前一天的考試曾拒考國文（馬來文）。⁷² 11 月 20 日上午，森美蘭芙蓉中華中學的 20 名學生代表，在學校辦公室舉行座談，學校正副董事長、董事、校長等人也列席。會議中，學生代表們

⁶⁹ 〈森美蘭公立振華中學 昨宣佈停課一週 高中三及初中三生照舉行畢業考試 其他學生集會通過十一案〉，《中國報》，1957 年 11 月 19 日。

⁷⁰ 〈列隊遊行七名被捕 畢業班考試受擾學生多交白卷〉（刊登日期不詳剪報）、〈芙蓉中關閉後情勢受控制 四學生闖進校舍被拘〉（刊登日期不詳剪報），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 1957 年 11.14 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 121-122。

⁷¹ 〈怡保聖瑪麗亞女校今晨罷課 女生與警察衝突〉（1957 年 11 月 19 日剪報）、〈怡保聖瑪麗亞女校 學生罷課與警察衝突〉（1957 年 11 月 20 日剪報），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 1957 年 11.14 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 69-70。

⁷² 麥翔，〈霹靂華校「11.16」學潮記實〉，頁 63。

通過「支持馬華教育三大機構交涉」、「反對中學改制條件，及高初級文憑考試以英文命題及作答」、「懇求政府通融在籍之超齡生，完成其學業，並給各民族學校平等待遇」、「要求政府釋放全馬被捕之同學，並准早日復課」及「請求學校當局，明年增辦高中」的決議。⁷³

11月21日，位於霹靂華都牙也的育群學校中學部全體150名學生，在第一節課結束後集聚籃球場，齊唱團結歌並高呼口號，校內還發現一張寫著「維護華文教育」的標語。5分鐘後，育群校方宣布當日停課，學生們在教師的勸說下解散，然後集結成隊上街遊行一周，在育群學校董事們的勸告下，遊行隊伍在鎮暴警察抵達前自動解散。⁷⁴11月22日，霹靂的美羅中華中學學生代表向校方提呈8點意見，支持檳、怡、隆同學捍衛華校的行動。⁷⁵同日，位於南馬柔佛新山的寬柔中學有近5、6百名學生，在教室內演講、呼喊口號，高唱「團結就是力量」。寬柔校園貼有十多張寫著「維護華文教育」、「反對中學改制」、「反對高級文憑考試以英文作答」、「抗議超齡生將被驅逐出校」等標語，多間教室的黑板上也書寫相同內容的標語，鎮暴警察在寬柔校方堅持自行處理下撤離校園，集會的學生們高唱「團結緊」，由學生代表郭榮基、陳景全向校長表達他們對於華校改制、驅逐超齡生和英文考試的不滿，最後在創校人之一的黃羲初同意學生派代表向董事部提呈要求後結束集會。⁷⁶11月23日，位於吉打首府亞羅士打的華僑中學，

⁷³ 〈學生代表座談 董事校長參加〉(刊登日期不詳剪報)，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121。

⁷⁴ 〈霹靂華都牙也埠育群學校 中學生環市遊行〉，《星洲日報》，1957年11月22日。

⁷⁵ 參翔，〈霹靂華校「11.16」學潮記實〉，頁64。

⁷⁶ 〈寬中昨發生學潮 學生食堂前集中〉，《星洲日報》，1957年11月23日；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冊3，頁438；郭仁德，〈50年前的新山學運情懷——一位中學生如何投身於捍衛華教的學生運動浪潮中〉，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109-110。但當年帶領寬柔同學集會的學生領袖之一郭榮基，卻撰文說寬中學潮是在11月21日發生，見郭榮基，〈往事不應僅是回憶——柔佛寬柔中學「11.21」罷課事件〉，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98-103。

高中班學生為反對中學改制與驅逐超齡生的制度，在中午 12 點 30 分時陸續離開教室，在校內廣場集合，初中部學生見狀也紛紛加入，經過校方的勸導，學生高唱校歌後離去。⁷⁷

11 月 25 日上午，3 百多名檳華女中學生，再度聚集在大草場上，宣讀抗議文告後返回教室上課。在同一時間，韓江中學學生也在大禮堂集合，「為了華文教育」默哀 5 分鐘，並高呼：「要求當局無條件釋放在緊急法令下被逮捕的無辜同學」、「要求當局恢復被開除同學的學籍」、「抗議當局用武力對付手無寸鐵的和平學生」、「抗議當局迫使董事部開除同學」、「請社會人士支持全馬同學維護民族教育的行動」等口號後返回教室上課。⁷⁸ 11 月 26 日上午，檳城中華中學學生再度集會，學生在禮堂集合，將寫著「抗議政府逮捕 23 開除 33 同學」的黑字白布條懸掛在孔子和「禮義廉恥」校訓底下，學生代表朗讀〈告社會人士書〉，以及宣讀「抗議逮捕同學」、「我們要求人權保障」、「請當局無條件釋放所逮捕的同學」、「抗議當局開除學生」、「請教長無條件恢復被開除同學的學籍」、「請當局廢除緊急法令」、「請當局給予我們保障，從此不再逮捕同學」、「請教育部長給予我們保證，從此不再壓迫董事開除同學及干涉華校內政」等議案，在舉行 5 分鐘的默哀儀式後返回教室考試。⁷⁹

11 月 27 日，位於柔佛的麻坡中化中學以及利豐港培華中學，也發生罷課事件。當日正值中化中學舉行最後一天的高中及初中畢業考試，學生們在操場集合，呼喊口號並高唱歌曲，部分畢業班學生在「交白卷」的叫聲下離開考場。董事長與教育局督學趕至現場，勸導高三學生返回教室考試，並宣布初中畢業考改於翌

⁷⁷ 〈亞羅士打華僑中學學生集會 反對改制及超齡生制度〉(1957年11月25日剪報)，收錄於檳州學運史料匯集工委會編，《檳州學運史料彙編——紀念「11.14」學潮 53 周年》，頁 157。

⁷⁸ 〈檳華及韓中學生 昨再度和平集會〉，《星洲日報》，1957年11月26日。記者向黃尊生校長求證該次集會是否得到校方允許，黃尊生顯然非常無奈，一再強調：「我是不負責的！尤其是在這個時候，無論什麼行動都不好，應該理智一點。」

⁷⁹ 〈表示抗議逮捕及開除學生檳中華中學學生 亦舉行和平集會〉，《星洲日報》，1957年11月27日。

日舉行。集會的學生們則在通過「反對高初中文憑考試用英文出題及作答」、「反對驅逐在校的超齡同學和改組董事部」、「要求聯盟政府實現平等對待各民族教育的諾言」、「支持全馬各地同學的行動」、「反對政府逮捕及開除同學」、「要求政府早日釋放被捕同學」等決議和〈告社會各階層人士書〉後解散，由於學校已宣布當天放假，學生依照教務主任的指示下，列隊離校。⁸⁰11月28日，峇都巴轄華僑中學發生學生集會，校長嚴元章勸導學生簽名請願；笨珍的培群中學、新文龍中學也爆發學生集會並高喊口號。11月29日，馬六甲的培風中學也召開抗議大會，並張貼標語，反對改制和驅逐超齡生。12月5日，柔佛的居鑾中華中學也發動和平集會。⁸¹

（四）華校學生運動的尾聲

1958年6月，韓江中學又爆發嚴重的學潮。由於1958年3月，聯合邦教育部宣布華校初中畢業生必須通過升學考試後，始可升入高中就讀，同年5月，韓中董事會決議遵守教育部政策，規定韓江中學初中部畢業生如不參加升學考試，就不得升入高中一年級，當時韓中的學生代表晉見董事長林連登，結果兩名學生被開除，當6月2日報端披露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並未支持教總建請教育部將升學考試改為測驗性質的主張後，約有1,000名韓中學生於6月3日早上9點鐘聚集在禮堂罷課。⁸²這場學潮在教育部長佐哈里正式發文宣告升學考試改為測驗性質後才停息。⁸³同年10月1日凌晨，聯合邦政府依據〈緊急法令〉，進行了第一次的「大逮

⁸⁰ 〈蘇中化利豐港培華兩校學生昨在校和平集會 作十五分鐘罷課〉，《星洲日報》，1957年11月28日；〈蘇坡中化中學11.27學潮學生通過之十項議決案〉、〈柔佛蘇坡中化中學學生告社會各階層人士書〉，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331-332。

⁸¹ 編委會輯，〈廿世紀五十年代全馬華校中學生捍衛華教運動事件紀事表〉，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130。

⁸² 〈反對升學考試及開除兩名同學 韓中學生昨集中禮堂〉，《南洋商報》，1958年6月4日；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0），頁46-52。

⁸³ 〈教長發表文告〉，《光華日報》（馬來西亞），1958年6月7日。

捕」行動，拘捕了全國 100 多名華校學生和社會組織青年同盟的負責人及成員，翌年又進行第二次大逮捕，許多華校學運領袖被拘提囚禁在華都牙也和麻坡的集中營。⁸⁴1950 年代的學生運動最終是以各校學生領袖相繼被校方開除學籍、被警方逮捕入獄的方式退場，為期 3 年多的學生運動，也就逐漸平息了。

三、華校學生運動的再思考

戰後中國國民黨與馬來亞共產黨曾一度活躍於馬來亞地區的華文學校，為防止共產勢力在華族社會中滋長，英屬馬來亞聯邦政府於 1948 年 6 月宣布進入緊急狀態後，再度實施教師註冊條例，國共兩黨的活動不但先後被禁，警方也一再突襲學校，監控師生。由於英人默許反共的國民黨活動，使得國民黨勢力在 1950 年代初期曾佔上風，⁸⁵ 逐漸退居鄉間的馬共遂一再採取暴力手段對抗英殖民地政府，積極反共的鐘靈中學校長陳充恩，於 1952 年 2 月時，在前往主持「檳城華人教師聯合會議」的途中遭槍擊身亡。此外，因反共遭到謀殺的尚有鐘中訓育主任陳宗毓。⁸⁶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在其回憶錄中，也認為二戰期間馬來亞共產黨的反日行動，使得共產份子在易受影響的年輕人當中，成為一股強大力量，馬共在戰後的華校裡建立細胞組織，許多教師成了共產黨幹部，「日治時期學業中斷的超齡學生不少思想上受到灌輸，成了馬共的成員。」⁸⁷

曾任新加坡駐日大使的李炯才，在其回憶錄中更指出，1954 年初，共產黨大舉滲透新加坡的華文中學，培養了一些領導人物，當 1954 年 5 月，英屬新加坡殖民地政府規定年輕人登記入伍，共黨趁機煽動學生示威反對徵兵，抗議學生佔據中正、華僑

⁸⁴ 易真，〈與五十年代學潮參與者對話實錄〉，頁 213-214。

⁸⁵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8-89.

⁸⁶ 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一個南洋華人的心路歷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70-71。

⁸⁷ 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1923-1965》（臺北：世界書局，1998），頁 199-200。

兩所華文中學，高唱「團結就是力量」等華文歌曲，同時大喊「我愛馬來亞」等口號。李炯才認為學生只是以反對國民服役為藉口，真正目的是想把學校變成「小延安」，成為訓練共產黨員的基地。⁸⁸1956年3月，一位新加坡華僑中學教師被學生指控散發國民黨宣傳品，在學生的「人民法院」審判開除，學校被迫只好辭退該名教師。⁸⁹英國殖民部檔案中，也有一些關於馬共活動情形的報告，例如，1954年8月，曾在柔佛地區搜獲馬共支部隊學生活動的指令，該指令強調應在中學裡鼓勵中學生利用各種機會從事反對校方的活動。⁹⁰

然而，從現有資料來看，1950年代馬來亞地區華族學生運動產生的原因似被簡化，其產生的原因固可能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其發展過程及參與者的遭遇也常有所不同。英屬馬來亞聯邦政府自1948年宣布進入緊急狀態，對馬共進行清剿行動，於是馬共逐漸轉入鄉間活動。由於馬共以華族為其主要的成員，英屬馬來亞聯邦政府乃實施畢利格斯計畫（Briggs Plan），將散居鄉間地區的華族集中於「新村」，以斷絕鄉間居民對馬共的支援。李炯才也指出，到1954年7月英駐馬來亞欽差大臣鄧普勒（Sir Gerald Templer）離馬時，馬共不但在城鎮地區已失去活力，游擊隊也大部分遭消滅，其在城鎮地區從事的暴力活動以及刺殺行動多為偶發的單獨事件，目的在造成恐怖氣氛。⁹¹二次大戰結束後，戰勝國逐漸形成以英美為首自稱「民主」與以蘇聯為首的「共產主義」兩個陣營，展開為期近40年的冷戰。在這期間，馬共的武裝叛亂、中國大陸政權的易手，以及韓戰的爆發，更加深兩陣營間的緊張關係。⁹²在恐共、反共的氛圍下，英殖民地政府常將華校

⁸⁸ 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一個南洋華人的心路歷程》，頁284-285。

⁸⁹ 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一個南洋華人的心路歷程》，頁287。

⁹⁰ CO.1030/263, Enclosure 2, PRO Kes. Cited in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p. 240, note 81.

⁹¹ 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一個南洋華人的心路歷程》，頁138-139、286。

⁹² Daniel M. Smith, ed.,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The Korean War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 Documents and Readings* (Boston: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64), pp. 573-610, pp. 611-646.

學生對政府不滿的態度與活動，視為受到共黨影響甚至操作的結果，1951年3月就任聯合邦教育部提學司，1954年10月兼代教育部長的威菲（L. D. Whitefield）就指控共產黨滲入華校。⁹³威菲甚至公開表示：「如多教英文少教中文，共產思想難在華文中學滋長。」⁹⁴不可否認地，左派勢力在此時的馬來亞擁有相當大的勢力，對當地華族社會具有重大的影響，⁹⁵但將馬來亞地區的華文中學的罷課、罷考、示威或遊行等種種對政府的抗議活動，視作馬共操縱活動的看法，似須進一步地檢視。

事實上，由於英殖民地政府最擔心的是在馬來激進土著民族主義者引導下，反「馬來亞聯邦」計畫的抗議會演變為反英運動，故對馬來族群讓步，成立對華族公民權有諸多限制，對華族母語較不友善的「馬來亞聯合邦」。⁹⁶淡出馬來亞的英殖民地政府中，不少官員對華文教育相當敵視，1954年馬華公會總會長陳禎祿就曾告訴當時的教總主席林連玉：「政府（馬來亞聯合邦政府）中人都說華校是共產黨的搖籃，學生都是共產黨的黨徒。」⁹⁷1955年「聯盟」政府成立後，副教育部長朱運興為解決華校超齡生問題而與教總代表召開協調會議時，英籍官員竟以「部長是民選的，提學司是殖民地政府的」，拒絕派員參加。當教育委員會通過學齡限制的優待方針後，英籍提學司培恩（E. M. F. Payne）卻另提出附帶條件，使得許多以合法資格入學的學生在畢業前，仍被以超出年齡限制而遭強制退學。⁹⁸

面對華校學生被共黨滲透的指責，雪蘭莪 8 間華文中學校長曾應教總之邀，齊聚討論華校問題。當時與會校長們的共識明白

⁹³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頁120。

⁹⁴ 〈教育部長威菲氏談稱 如多教英文少教中文 共產思想難在華文中學滋長〉（刊登日期不詳剪報），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頁130。

⁹⁵ 以「勞工陣線」及「人民聯盟」為主的左派勢力，曾在1955年及1959年的新加坡立法議會選舉中扮演重要角色，許雲樵，《馬來亞近代史》（新加坡：世界書局，1963），頁241-244、246-247。

⁹⁶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pp. 46-47.

⁹⁷ 但林連玉認為這種看法是排華主義者要消滅華校編出來的罪名，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頁80-81。

⁹⁸ 蕭洋編著，《朱運興評傳》（霹靂怡保：霹靂海南會館，2009），頁56-57。

指出：共產黨爭取青年是普遍性而非單以華校學生為對象，政府通緝令中的共黨領袖也有受英文教育者，但自緊急法令實施後，只有華校受包圍，被搜查，華校學生被拘捕，「華文教育飽受歧視，青年們表示不滿，自與共產黨有別。」⁹⁹副教育部長朱運興就坦言：「這些學生絕對不是顛覆者。」¹⁰⁰ 1950年代擔任馬來亞共產黨總書記的陳平明白指出，馬共在這段時期的重點活動是武裝暴動，尤其是叢林游擊戰，在計畫成立解放區行動失敗之後，著重小型伏擊以及一些勞工運動，卻從未提及學生活動。¹⁰¹ 1957年4月時，檳城政治部主任馬晉谷也認為這些學生活動與馬共無關；¹⁰² 同年11月，在華校學生運動最為頻繁的檳城，總警長澳佛林也指出，檳城警方所逮捕之參與學潮的青年與深受共黨滲透的新加坡學生運動無關。¹⁰³ 長期研究馬來亞華文教育的陳綠漪也認為截至1957年11月，馬來亞華文學校的學生運動並無馬共參與的跡象。¹⁰⁴ 此外，從歷次學生活動的訴求，固無共產思想的內涵，也缺少對社會大眾有密切相關的議題，甚至也無對殖民統治的挑戰，在思想型態上，還比不上馬來亞大學學生的社會主義俱樂部的各項主張與活動。¹⁰⁵ 檢視這段時期馬來亞歷次學生運動，似難認為它們是由馬共滲透與操控下的產品，馬共在學生運動的角色似被一些殖民地官員及政客所誇大，而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

《1952年教育法令》及《1954年教育白皮書》的公布與實施，造成華教支持者有華文教育被消滅的擔憂。因此，當1955年馬來亞聯合邦獲得自治地位時，華社期望民選的「聯盟」政府除協助華族解決公民權問題外，也能協助華文教育的生存與發展。

⁹⁹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頁122-123。

¹⁰⁰ 蕭洋編著，《朱運興評傳》，頁116。

¹⁰¹ 卡爾·哈克，〈1948-57年：馬共政策及所獲支持〉，陳劍主編，《與陳平對話——馬來亞共產黨新解》（吉隆坡：馬來西亞華研中心，2006），頁121-178。

¹⁰² 〈政治部主任稱學生行動與馬共無關〉，《星檳日報》，1957年4月5日。

¹⁰³ 〈本嶼警方依據緊急法令 拘留廿三名男女學生〉，《星檳日報》，1957年11月21日。

¹⁰⁴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p. 249.

¹⁰⁵ 傅樹介、陳仁貴、許廣猷等編，《「華惹」：時代風雲》（雪蘭莪：策略資訊研究中心，2010），頁9-71。

但聯盟政府卻擬定以馬來語為「國語」，而 1956 年的《拉薩報告書》也未明言華文中學可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報告書雖然提出各源流學校採用共同課程，學生參加共同考試，卻未對考試媒介語為何種語言加予規範，¹⁰⁶且報告書第 2 章第 12 條的教育最終目標以「集中各族兒童於一種全國性的教育制度上，而此教育制度下各學校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宣示，¹⁰⁷當然引起華教人士，尤其華文中學學生的不安。

綜觀各校學生活動的訴求，可說是相當卑微的請求，例如吉隆坡中華中學的「11·14 學運」通過的議案只是「請求校方同情我們」，不要開除參與活動的學生，請求政府從寬處理超齡生問題，政府舉辦的「學歷資格考試」不要以非授課語文作答。1957 年 4 月檳城韓江中學及中華中學罷課學生的兩份〈告社會人士書〉，除了抱怨執政當局對華校學生遠比英、巫學校學生嚴厲外，訴求的主要目的都是為被開除的同學請命，維護華校生的基本權益。同樣地，鐘靈中學學生的〈告社會人士書〉也一再聲明他們是和平的，沒有任何不良企圖，懇求社會大眾支持他們爭取校政不受外人（意指教育局）操縱去開除提出合理要求的學生，支持他們爭取以母語應考初級文憑考試。¹⁰⁸吉隆坡 4 校學生的〈告社會人士書〉更明白表示他們完全沒有反抗民選政府之意，只是懇求政府考慮對有損華族民族教育的措施，重新予以合理、平等的制定，請當局同情他們的要求。¹⁰⁹

二次大戰後，華文教育在馬來亞地區的迅速恢復與成長，確實提供了 1950 年代此地區學生運動的潛在能量。華文學校學生數量的增加，以及因戰爭導致就學年齡的延遲而產生為數甚多的「超齡生」，成為馬來亞地區執政當局必須面對的問題，英殖民地

¹⁰⁶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Chapter II, Item 13, 31.

¹⁰⁷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Chapter II, Item 12.

¹⁰⁸ 〈四月二日、三日、四日罷課鐘靈學生告社會人士書〉，頁 319-321。

¹⁰⁹ 〈吉隆坡尊孔、中華、坤成、循人中學四校學生維護民族教育代表團告社會人士書〉，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 1957 年 11.14 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 322。

政府及隨後以馬來精英為主導的執政團隊，在建立一個統一的馬來亞概念下，計畫以各種方式弱化華族的母語教育，這種弱化華文教育的法令與措施，顯然與在抗日戰爭期間因反日活動而持續成長的華族族群意識發生矛盾。在日本佔領馬來亞期間，當地華族對自身語言、文字的認同與反日經驗相結合，這種認同又因戰後原鄉祖國的抗日戰爭勝利而強化，因此，當重返馬來亞的英國殖民地政府強調英語教育去減弱華文教育地位時，便遭到華文教育支持者的強烈反對，東南亞華文教育最高學府的南洋大學雖然在英國殖民地政府的反對下仍在新加坡創立，代表馬來亞聯合邦華文教育生存與發展的教總及董總也先後成立。

當英、巫共治勢力逐漸形成時，華族社會中對華族母語教育的支持也就相對成長，除教總、董總一再宣示其維護華文教育的決心，華文報紙一再表達其對華文教育發展的關切外，不少受英文教育的華族領袖也表達其對華族母語教育生存與發展的支持，土生不諳華文的華族政治家陳禎祿不但公開支持華文教育，也為華文大學的成立之正當性而辯論，更提出華族子弟若不懂華族文化不配做華人的宣告。¹¹⁰整個馬來亞華族社會對華文教育支持的氛圍，自然鼓舞不少華族青年對其母語教育的支持。例如，當時就讀鐘靈中學的王添慶，在火炬運動期間，教總發起鼓勵華族父母將子女送往華文小學就讀時，和幾位同學經過一番討論，一致認為「這是我們身體力行維護華文教育的時候。我們應該響應教總的號召，發動同學挨戶拜訪華人家長，向他們傳達訊息。」¹¹¹當時就讀麻坡中化中學初中二年級的梁廣河也表示，他和近百名學生集中在學校，由高中班同學當場分發火炬運動的宣傳綱要，現場解說後，把所有參與學生分成 10 個小隊，指派宣傳的區域，每一隊都由高中生為主幹，再搭配上幾個初中生，男女參雜，並

¹¹⁰ 有關陳禎祿對華人的觀點，見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333；馬華公會，《為國為民：馬華公會五十週年黨慶紀念特刊》（吉隆坡：馬華公會，1998），頁78-80。

¹¹¹ 王添慶遺稿，鄭文波撰修，〈「火炬運動」回顧〉，頁257。

盡量分配各種籍貫的同學，分頭挨家挨戶拜訪華族父母。¹¹²

雖然華校學生在罷課、罷考、靜坐、遊行等活動時，皆曾一再標榜華文教育的重要，但是否就可以說 1950 年代的學生運動主要是為維護華族母語教育，卻需再進一步加予剖析。從種種跡象看來，維護華族的母語教育確為當時華校學生及整個華社的重要目標，但不容否認地，維護及尋求自身權益仍為當時華文中學學生的各項活動的主要訴求，1957 年 4 月鐘中學生在其罷課活動中的〈告社會人士書〉中就指出，鐘靈中學接受特別津貼後，「學校改制了，同學們正當的學習環境和文娛活動漸被窒礙，校政受外人操縱……校政便有顯著的改變，全馬華校首一間施行限制新生年齡的便是鐘靈……。」¹¹³1955 年 7 月，鐘中董事會發佈針對特別津貼的 17 條文進行研擬時，不少鐘中學生早就習慣於該校推行多年的華、英文雙語教育，但他們反抗是因為感受到身為華族即使熟悉英語文，仍必被歧視。¹¹⁴1957 年 4 月 5 日，檳城中華中學學生在致董事部函中也指出：華教歷年來所遭受的苦難，是嚴重而又

¹¹² 梁廣河，〈回憶麻坡火炬運動〉，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1957年11.14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142。

¹¹³ 〈四月二日、三日、四日罷課鐘靈學生告社會人士書〉，頁319-320。

¹¹⁴ 鐘靈中學在說明其接受改制的理由中，表示：「按條文第十四項中所載，本校倘接受特別津貼，則本校同學在參加劍試後其成績列入甲等文憑者，即可與英校之得甲等文憑者相等，照目前情形，本校同學即使考列甲等，其成績甚且優於英校之甲等者，而在當地政府之待遇下，未能與英校者相同，仍當作 B 級論，固此一條文，實為提高我校之地位者也。」鐘靈中學的特別津貼十七項條文為：1. 實施英校同等待遇制度後，當局承認鐘中為認可之中等學校；2. 全校中英文教師薪金率配合英文學校新薪制以後，除學校所收學費添補外，一切由政府負擔；3. 在校不合格師資，政府於最近期間，設法給予訓練成為合格師資；4. 學費照英校收取，每名每月五元；5. □□公積金依佐依報告書實行，優於現行僱員公積金（以十五巴仙計）由政府負責繳付；6. 預備班在董事部認為需要時，仍可開辦；7. 中文教員如何配合英校薪金率，目前仍在設法配合中；8. 凡不合格教師，其薪金不得低過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前領取者；9. 聘請與辭退教員，須經教育局長同意；10. 教職員服務規程與英文補助學校同，年高教師可服務至六十五歲；11. 課程完全不改變；12. 書記人員與雜工，應根據學校規模之大小而雇用之；13. 學生年齡初中一不得超過十五歲，其餘類推，在籍舊生，完全不受影響；14. 實行後由教育部先向英倫劍橋當局介紹進入 A 級文憑；15. 教師中不限定華籍；16. 每班學生不得超過四十名；17. 以後希望鐘中高三班學生能全部參加政府高中會考及有關考試。〈政府撥助特別津貼 條文十七則公布 校董部在研討中〉，《鐘中校聞》，283 號（檳城：鐘中校聞編輯部，1955 年 7 月 26 日），頁 1。

多方面的，鐘中 68 名同學的被無故開除便是華校遭受排斥的一個明顯事實，在將來，華校的每一同學都隨時可能遭受到鐘中 68 名同學同樣的命運，鐘中同學今天的遭遇，也就是他們明天的遭遇。¹¹⁵鐘中學生的抗爭，引發其他純華校生的痛覺，因為感同身受，響應鐘中的罷課學潮，並且將鐘中的罷課行動予以意義化，也將其自身的權益與捍衛華族的母語教育劃上等號。

1956 年 12 月，聯合邦教育部通過霹靂教育局，下令凡小學生 17 歲及以上者，中學生 23 歲及以上者，1957 年元月必須離校。森美蘭、雪蘭莪、柔佛等州也相繼接到類似通告。超齡生家長、學校校長與董事還被要求蓋章簽名表示自願退學。¹¹⁶根據教總推估，1957 年至 1960 年間，全馬在籍華文中、小學超齡生至少 10 萬人以上。¹¹⁷其中，霹靂育才中學超齡生人數為全馬之冠，1957 年該校超齡生有 198 名，1958 年 297 人，1959 年 405 人；¹¹⁸吉隆坡尊孔學校在 1957 年超齡生不過 1 百人，1958 年就超過 1 百人，1959 年大概 2、3 百人，1960 年可能就有 6、7 百人。¹¹⁹聯合邦政府對超齡生的強令退學影響之廣，當然激發眾怒。超齡生的出現，本是二次大戰這個歷史過程中所產生的結果，當時許多華文學校被迫關閉，華族學生求學無門，在戰後重返校園時，已超過通常的就學年齡。然而馬來亞聯合邦政府以教育經費困難無法提供足夠學額，必須逐年強迫超齡生退學以便容納更多適齡學童，急切地推動驅逐超齡生的作法，忽視這些超齡學生對於教育的需要，造成許多華校學生，尤其中學生面臨失學的窘境。

¹¹⁵ 〈檳城中華中學學生致董事部函〉，頁 317-318。

¹¹⁶ 麥翔，〈特別津貼·鐘靈罷課·歷史背景〉，收錄於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彙編——紀念 1957 年 11.14 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頁 225。

¹¹⁷ 教總於 1957 年進行的調查中，全馬 70 多所華文中學僅 38 所填報超齡生人數，計 1957 年 734 名，1958 年 1,906 人，1959 年 2,101 人，1960 年 1,379 人，合計 6,121 人；全馬 1,200 間華文小學中，僅 354 間填報超齡生人數，1957 年 3,382 人，1958 年 10,865 人，1959 年 10,424 人，1960 年 5,562 人，合計 30,229 人，見〈教總為超齡生事函馬華公會 提三項解決辦法〉，《中國報》，1957 年 10 月 10 日。

¹¹⁸ 麥翔，〈特別津貼·鐘靈罷課·歷史背景〉，頁 225。

¹¹⁹ 萬家安，〈吉隆坡四校「11.14」學潮憶述——追溯五十年代尊孔、坤成、中華、循人四校學生生活動〉，頁 82。

尤有進者，為透過教育改革去推動統一的馬來亞而採取官方語文（英語文或馬來語文）作為公共考試用語的措施，要求華校學生在唸完華文課程後需參加以官方語文出題及作答的公共考試，除少數語文特優的華校生，恐怕大部分華校生都無法通過，因為大部分華校學生英文程度不如他們的母語，政府文憑考試以英文出題、作答，會使他們難以考取。缺乏這些政府文憑，使華校畢業生既無法擔任公職，也難以找到好的職業。過去，高中畢業就可入華校任教，但現在聯合邦政府規定華文中、小學師資須具初級教育文憑且華文科優等資格，初級教育文憑以英語文出題、作答，當然阻斷許多有志教職的華文中學畢業生之出路。此外，缺乏這些政府文憑，使華文中學畢業生無法在國內升學，當返回原鄉中國求學之路又因冷戰而阻絕，臺灣的大專院校也為數尚少的情況下，絕大多數華校中學生在畢業後勢將無法深造。聯合邦政府的這種教育措施，使華校生無論謀職或求學都將遭遇阻礙，自然容易引起深具嚴重危機感的華校中學生的反抗。驅逐超齡生的措施首先讓超齡生人心惶惶不可終日，他們的遭遇勢必引起其他學生的同情，其他不合理的措施更讓全體華校學生有切身之痛，1950年代下半期以華文中學學生為主要參與者的學生運動於焉產生而發展，學生本身的切身利益與維護華族的民族文化也就結成一連串的靜坐、罷課、罷考、遊行的活動，不少當年參與學運的人士就坦承，華校中學生對馬來亞聯合邦政府教育措施所積壓已久的鬱悶和不滿正是學潮發生的原因。¹²⁰

¹²⁰ 萬家安，〈吉隆坡四校「11.14」學潮憶述——追溯五十年代尊孔、坤成、中華、循人四校學生活動〉，頁82。韓江張同學表示：「1956年10月14日金寶英華學校也發生學生罷課，目的是抗議校方開除一名學生，教育部處理的結果是只飭令那位被開除的學生向校方簽悔過了事，涉及罷課的其他廿八名學生完全不再追究。但同期發生在華校的鐘靈11.23罷課和韓江、中華三校4.4學潮就沒有那麼幸運了，華校生面對的是嚴厲無情的開除、甚至拘捕坐牢的手段都用上，差別何其大啊！1954年馬大社會主義俱樂部機關報《華惹》八名編輯負責人被當局控告煽動言論罪，結果被判無罪釋放，而且社會主義俱樂部及其《華惹》刊物仍得准予繼續存在刊行。」見易真，〈與五十年代學潮參與者對話實錄〉，頁219。

四、結語

半個世紀過去了，但有關這段學生運動的文獻資料仍不夠完整。從目前有限的文獻資料所進行的分析與探討可以發現，即便過了半個世紀，當年的參與者心中的憤慨並未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淡去，在他們的回憶裡，情緒上仍然相當激動，不管是在回憶錄或訪談記錄中都充滿著感性的遣詞用字，這種現象的產生或許是因為他們付出的慘痛代價，卻未換得他們期待的成果，直至今日，執政的馬來族群仍有人抱持著華族是寄居者的論點，¹²¹使有近 4 成的華族自感是二等公民，¹²²這種對現實的感受可能讓他們更確信當年的行動是正確的，在他們多年之後所撰述的文字裡，一再強調自己的動機是「正義」的，將自己的行為轉化為「民族大義」與「民族鬥爭」。這段「驚天動地」的學生運動的本質，也就被一再轉譯，個人的利益與動機也就被隱藏。資料顯示，馬來亞共產黨雖有滲透學校之意圖，卻因英軍的剿共計畫以及馬共放棄城鎮轉往鄉村的策略，而未參與學生運動，但在反共、恐共的氛圍下，不少英殖民地官員視學生的抗議活動為共產活動。而自詡為華族母語教育及文化傳承而獻身的學生，不可否認地，因其本身的個人前途、利益，在這長達 3 年多、涵蓋全馬各地的罷課、罷考、靜坐及遊行等活動上，扮演著重要與關鍵的角色。如今看來，1950 年代的馬來亞華校學生運動的產生與發展，既不能以「共黨陰謀操縱」的結果論之，也不能單純以「華族民族文化烈士的英勇行為」視之，把它們看作是特殊時空環境下、參與者個人權益與維護華族母語及民族文化的綜合產物，可能更貼近歷史的事實。

¹²¹ 〈東姑安南：或凍結黨籍 警方以煽動查阿末〉，《星洲日報》，2008年9月3日。

¹²² 〈民調顯示各族不團結 3大族最不相信華人〉，《光明日報》（馬來西亞），2008年8月4日；〈默迪卡中心民調顯示 僅40%華巫互信任對方〉，《星洲日報》，2008年8月4日。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南洋大學，《南洋大學創校史》，新加坡：南洋大學，1956。
- 馬華公會，《為國為民：馬華公會五十週年黨慶紀念特刊》，吉隆坡：馬華公會，1998。
- 教總 33 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
-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
- 董總總務處編，《風雲激盪一百八十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圖片集》，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2001。
- 鄭文波等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學生運動史料匯編——紀念 1957 年 11.14 全國華校學潮五十周年》，吉隆坡：全馬華文中學生捍衛華教運動五十周年工委會，2010。
- 檳州學運史料匯集工委會編，《檳州學運史料彙編——紀念「11.14」學潮 53 周年》，吉隆坡：檳州學運史料匯集工委會，2010。
- Federation of Malaya,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First Report*.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0.
-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1.
-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6.
-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3.
-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7*.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8.
- Wong, Francis H. K. and Gwee Yee-heam eds. *Official Reports on Education in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1946-1962*. Singapore: Pan Pacific Publications, 1989.

二、報刊

- 《中國報》(馬來西亞), 1957。
《光明日報》(馬來西亞), 2008。
《光華日報》(馬來西亞), 1958。
《南洋商報》(馬來西亞), 1953、1956、1958。
《星洲日報》(馬來西亞), 1957、2008。
《星檳日報》(馬來西亞), 1957。
《鐘中校聞》(馬來西亞), 1955.7。

三、專書

- 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 馬來亞篇》, 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94。
許雲樵,《馬來亞近代史》, 新加坡: 世界書局, 1963。
陳榮照主編,《檳城鐘靈中學校史論集》, 新加坡: 鐘靈中學(新加坡)校友會, 2007。
傅樹介、陳仁貴、許賡猷等編,《「華惹」: 時代風雲》, 雪蘭莪: 策略資訊研究中心, 2010。
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 冊3, 吉隆坡: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 2001。
蕭洋編著,《朱運興評傳》, 霹靂怡保: 霹靂海南會館, 2009。
Cheah, Boon Kheng. *Malay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002.
Hall, D. G. *A History of South East Asia*.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68.
Lee, Ting Hui. *The Communist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Its Techniques on Manpower Mobilization and Management, 1948-66*.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6.
Smith, Daniel M. ed. *American Diplomatic History: Documents and Readings*. Boston: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64.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四、回憶錄、訪談記錄

李光耀，《李光耀回憶錄，1923-1965》，臺北：世界書局，1998。

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一個南洋華人的心路歷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0。

陳劍主編，《與陳平對話——馬來亞共產黨新解》，吉隆坡：馬來西亞華研中心，2006。

五、期刊論文

廖小健，〈日軍統治對馬來亞民族關係的影響〉，《世界民族》，2001：1（北京，2001.1），頁48-54。

The Student Movement in Malaya during the Late 1950s

Tsao, Shu-yao

Abstract

To create one Malayan entity,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founded in 1948, attempted to adopt the English/Malay languages as the main instruction media. It also tried to persuade the Chinese schools to change the instruction medium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Based on the Razak Report in 1956, the Education Minister announced that the public examinations would be conducted in English and the over-aged students would be expelled from schools. Many Malayan Chinese believed that the new education policy would “destroy” the Chinese tradition and culture. The students launched a series of strikes against the policy during the late 1950s. The government alleged that the students were instigated by communist infiltration. On the other hands, many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praised these students as the defender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is paper to reexamine these student activities in order to present a more convincing and acceptable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udent activities during this period.

Key words: Chinese Education, Communist, Malaya, Student Movement

